

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境内新聘）

一、适用范围：

1. 持有效签证或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
2. 申请人应当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如从事外语教师岗位，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取得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两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如果满足以下 3 点则可以免除工作资历证明（1）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2）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3）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如 TEFL 证书；

二、所需材料：

* 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含纸质及 word 文档）；所有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	电子版	具体要求
1	校内签报	打印件		关于新聘外教事宜，校内聘请单位发送电子签报至国际交流处，并附简历及护照首页。签报经国际交流处领导批示同意。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打印件	Excel 文档	请按模板填写。
3	工作资历证明	原件	原件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工作时间、职位、曾经做过的项目名称、证明人联系方式等，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2. 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可提供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证书，须经过以下机构认证方可提供：<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驻外使、领馆认证(2) 该证书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认证(3) 公证机构
4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及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认证材料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须经过以下机构认证方可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驻外使、领馆(2) 申请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3) 申请人所在国公证机构(4) 我国学历认证机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公证机关等部门以及国籍国驻华使、领馆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出具（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中国境内）。
6	体检证明	原件	复印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测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7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原件	原件扫描件	应提供中英文合同各2份，均须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涂改，合同内容应包括 合同首页、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内容、薪酬、职位、盖章（签名） 。
8	护照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信息页 （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9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复印件	原件扫描件	护照签证页、最近入境签章页或有效居留许可信息页
10	证件照	1寸照片1张	电子照片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头像居中约占照片尺寸2/3，图像清晰。文件为JPEG格式，大小在40K~120K字节之间
11	保险单	复印件		能覆盖续聘合同期内发生意外、大病和住院等费用的保险单。如有随行家属，也需提供家属的保险单复印件
12	外专局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一、 注意事项

系统预审通过后，需提交所有上传过的材料原件至受理窗口核验，请提前确认所有上传材料原件可用。

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办理周期约为一至两个月。如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或特殊情况，办理周期会延长，请酌情提前申请。

国际交流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